

編者的話

為落實專利訴訟效率化，避免因反覆爭執同一專利權之有效性，循環發生行政爭訟，而拖延未決之情形。民國 96 年制定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33 條，允許舉發人可就同一撤銷或廢止理由提出新證據，以達成紛爭一次解決目的。另為衡平專利權人之訴訟利益，亦賦予專利權人可以另提更正以克服新證據。然而在法院實務運作下，更正案須待專利專責機關作成更正准否之處分後，方得進行審理，以致難以落實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33 條迅速解決紛爭之立法目的。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預告「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（第 1 稿）」，將專利爭議訴訟改採民事訴訟制度，而該草案第 91 條之 8 亦規定，舉發人未曾於專利專責機關審議程序提出之理由及證據，於爭議訴訟不得提出。本月專題擬從新證據的提出與更正之互動進行檢討，兼論修正草案第 91 條之 8 之立法妥適性，本月論述「論複數引證案評價模式演變對於進步性判斷之影響」就我國近期司法實務個案，於進步性判斷中如何結合複數引證案之方式進行討論。

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33 條，運作至今已逾十幾年，不乏存在適用上之疑義。專題由呂紹凡所著之「我國專利爭議訴訟中新證據提出與更正之互動」從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33 條的時空背景，深入探討舉發爭議訴訟、新證據的提出與否及專利權人更正之運作，並剖析修正草案第 91 條之 8 之內容，提供了實務觀點以作為修法參考。

專利進步性之審查，為專利審查過程中較困難且具爭議的之部分，智慧局雖於 106 年修訂進步性判斷之專利審查基準，建立較為客觀的進步性判斷標準。本月論述由江宛錚、施瑩欣所著之「**論複數引證案評價模式演變對於進步性判斷之影響**」透過觀察法院實務個案，針對其在判斷進步性時如何結合複數引證案後，歸納出兩種不同的複數引證案結合與評價模式，並進一步分析各模式間之優劣。

本期文章內容豐富實用，各篇精選內容，祈能對讀者有所助益。